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董事調任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及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員廖清圳先生由於退休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他將於調任後繼續擔任副主席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預期廖先生將於調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包括董事)。

廖清圳先生,65歲,於調任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休閒食品事業群副總裁、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取得水產食品加工學學位。廖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他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效力本集團近40年。他於2007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品保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職務。他是開創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先鋒之一。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廖先生有權每年收取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90,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廖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官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廖先生表示衷心謝意, 感謝其於39年之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並熱烈歡迎廖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